**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12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大学科学技术处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

1.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科学研究水平，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2. 重大成果工作量以科研业绩分进行工作量补助。
3. 本补助办法针对的重大成果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政策认定。由学院领导牵头，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方可认定。工作量补助对象包括：国家级、省、市、地区重点重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200万元）和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经费≥100万元），对学院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科研和转化成果，国家级、省级重要科研奖项等。
4. 若成果由团体获得，具体拆分由团体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5. 重大成果产生的所有绩效奖励由学校分配到学院后全部归个人或团体所有，学院不再收取管理费用和其它绩效抽成。

第六条 学院从统筹经费中抽调部分用于对重大成果的额外奖励，具体数额为项目经费的1%，或该成果在最新版《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中认定业绩分的5%。

第七条 凡认定为本办法中的重大成果将不再参与《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的绩效分配。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0日起执行。